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葉修榜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327

傳真：02-26531062

電子信箱：were6080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513048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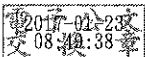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複合輸入規定含『F01』貨品分類號列表，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(含香料)用途者，應依照『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』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食品查驗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051304815號公告修正發布，並溯及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業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公布，請於公告資訊/本署公告/「修正『複合輸入規定含『F01』貨品分類號列表，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(含香料)用途者，應依照『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』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食品查驗』」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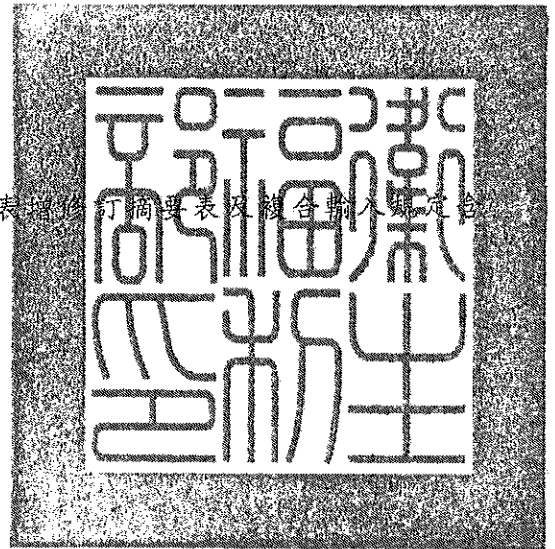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51304815號

附件：複合輸入規定含「F01」貨品分類號列表增修訂摘要表及複合輸入規定含「F01」貨品分類號列表各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複合輸入規定含『F01』貨品分類號列表」，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(含香料)用途者，應依照『食品及相關產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』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食品查驗，並溯及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
一、修正「複合輸入規定含『F01』貨品分類號列表」如附件。
二、揭「複合輸入規定含『F01』貨品分類號列表」修正案，係配合立法院105年12月16日三讀通過「海關進口稅則」部分稅則修正草案之調整部分貨品分類號列之編排架構及修正貨名，並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5年12月30日發字第1057037762號公告，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。

部長 陳斐廷